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95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陳奕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3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358元，及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577元，及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740元，及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1,528元，及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1,588元，及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1,862元，及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2,237元，及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4 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07 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8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09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10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11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